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湾城建告知书〔2025〕106号

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惠州金银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W1P1U9A

法定代表人：李雪山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镇新澳大道 36 号新湾经典花园 6 栋
1 层 11 号房

你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了《惠州大亚湾区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合同》，约定：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品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开发建设的“新湾经典花园”商品房项目需购买提供用于置换的保障性住房如下：项目名称为“光耀海豚湾花园”建筑面积为 56.39 平方米、住房套数为 1 套、坐落于 11 栋 2302 号，项目名称为“中萃香堤澜湾”建筑面积为 45.7 平方米、住房套数为 1 套、坐落于 6 栋 202 号；保障性住房与普通商品房应同时交付使用，并将房屋产权办理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名下；你公司应及时办理房屋移交及登记手续。你公司开发建设的“新湾经典花园”商品房项目的商品房已交付使用，但你公司至今尚未将上述保障性住房全部房屋装修至交付使用标准后交付给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

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也没有将该保障性住房的产权办理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名下。因此，我局对你公司拟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责令你公司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购买置换的保障性住房装修至交付使用标准后交付给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将其产权登记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名下并将产权证交付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你公司对本告知书内容享有以下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对告知内容无异议，我局将按本告知书内容作出行政决定。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联系电话：0752-5531172，5531036

联系地址：大亚湾区中兴五路 126 号大亚湾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 号楼 714 室、2 号楼 208 室

签收人：